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修訂說明表

|  |  |  |  |
| --- | --- | --- | --- |
| **文件編號與名稱** | **1120-019****運動場地借用** | **單位** | **學生事務處** |
| **版次** | **文件制訂/修訂內容** | **制/修訂日期** | **修訂人** | **秘書室確認欄** |
| 1 | 新訂 | 100.3月 | 陳焰輝 |  |
| 2 | 修訂借用日期。 | 105.4月 | 蔡武雄 |  |
| 3 | 1.修訂原因：配合新版內控格式修改流程圖及作業時間。2.修正處：（1）流程圖。（2）作業程序修改2.3.。 | 106.3月 | 周玉梅 |  |
| 4 | 1.修訂原因：依105學年度稽核建議修正。2.修正處：（1）流程圖重劃。（2）作業程序修改2.2.1.-2.2.4.及2.4.。3.運動場地借用系統化後，借用程序簡單風險值也低，故106-3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會議決議刪除本項內控文件。 | 106.11月 | 周玉梅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單修訂日期：105.09.14

保存期限：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運動場地借用** | 學生事務處 | 1120-019 | 04/107.04.18 | 第1頁/共2頁 |

**1.流程圖：**



|  |
| --- |
| **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 |
| 文件名稱 | 制訂單位 | 文件編號 | 版本/制訂日期 | 頁數 |
| **運動場地借用** | 學生事務處 | 1120-019 | 04/107.04.18 | 第2頁/共2頁 |

**2.作業程序：**

* 1. 申請資格：凡本校教職員工學生，皆可申請。
	2. 申請方式：

2.2.1.借用運動場地，請於三天前至場地預約管理系統填寫申請表向學務處體育與衛生組辦理借用申請。

2.2.2.查詢運動場地是否被借用。

2.2.3.學生更改場地或時間。

2.2.4.登記使用時間並注意相關事項。

* 1. 申請日期：借用場地應於二周前辦理申請手續。

2.4.歸還場地：檢查場地回復狀況，是否髒亂，器材是否收走。

**3.控制重點：**

* 1. 系所或團體辦理活動，應附活動企畫書，並於1周前提出申請。

**4.使用表單：**

* 1. 體育場地借用申請單。
	2. 懷恩館一樓球場借用申請書。

**5.依據及相關文件：**

5.1.佛光大學運動場地管理辦法。

5.2.佛光大學懷恩館一樓體育館借用收費要點。